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京中教函〔2021〕8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若干意见

校属各教学单位、各临床医学院：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实践环节，是我校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最后一个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附件1）和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（附件2），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特制定本意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衡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。各学院要成立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高度重视、全面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环节的各项工。各级领导及全体教师要充分认

识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本科教学中的重要地位，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其他教学环节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加强质量监控，严格把控各个环节

为切实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各单位要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，加强质量监控，及时跟踪进展情况。

（一）严把选题关。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期工作，审核课题的研究方法、方案及实现途径是否科学合理，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，做到“一人一题”。学生选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

（二）严把过程指导关。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学活动，进行经常性指导与检查，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，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和质量。无论线上线下教师均应加大对学生的管理力度，加强对学生学术研究方法的指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，认真对待自己的研究工作，严禁抄袭现象发生。在进度安排上，应采取措施避免前松后紧现象。各学院应按要求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，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或者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体现。

（三）严把评阅和答辩关。学院要严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关，应使用学校指定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系统进行查重，查重通过后（复制比 $\leq 30\%$ ）方可进入评阅。毕业论文（设

计)经指导老师与评阅教师均评阅合格者方可参与答辩。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环节程序应规范透明。对毕业论文(设计)不及格的学生开展二次答辩,仍然未通过者,应延期毕业。

(四)重视工作总结。各学院要及时组织对各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进行评估分析与总结。总结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类型情况分析、成绩统计分析、毕业论文(设计)组织与管理工作总结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整改办法及今后工作设想等。

三、实行论文抽检,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质量

(一)检查范围和方式

1.检查范围

上一年度和当年全校已完成答辩考核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2.检查方式

(1)学院自检。各学院制定自检方案,可包括但不限于导师自查、教研室自查、学院抽查和外送审查等。

(2)学校抽检。学校通过“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”中的论文抽检模块进行检查,按照毕业生总人数的**5%**进行随机抽检,包括使用毕业论文**查重检测**系统检测,以及组织**专家评审**等形式开展。

(二)检查内容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主要用于检验和考察大学四年的**学习成果、专业基础理论掌握程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解释或解决**

问题的能力。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**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**

1. 过程管理

主要检查论文指导实施和管理过程及相关材料是否完备。包括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与方案；学生论文计划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指导教师过程指导记录、评阅教师评阅意见、答辩及综合评分等。

2. 论文内容

（1）选题意义。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，达到科学研究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训练的目的。

（2）文献查阅与综述。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、总结情况。能通过查阅文献及调研，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。

（3）能力与水平。内容与选题保持一致，设计合理、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，数据准确可靠；观点鲜明，论据确凿，论文表现出对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；能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。

（4）论文规范性。题目规范、准确，论文前有摘要、关键词，文献索引规范；论文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论述层次清晰；

语句通顺，语言专业化，文字流畅，无错别字；论文编排合理，结构与内容、文字与图表等格式符合规范。

(5) 其他方面。论文字数及工作量情况、有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况等。

(三) 结果反馈与使用

1. 学院自检

学院每年提交自检方案、自检结果及问题论文处理意见等。

2. 学校抽检

(1) 每篇论文送**3位**同行专家，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

(2) 校级抽检结果将反馈至各学院，如校级抽检不合格则学院需提交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。

(3) 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(四) 监督与保障

1. 教务处定期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校级抽检结果将作为各学院年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

容之一。

2.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及上级有关要求，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相关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

附件 2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

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1 月 23 日
